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浙0109破13号

申请人：海宁雪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528094180，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陈家门21号-2。

法定代表人：张雪高，身份证号码330419196001296217，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金龙、吴璠，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太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0947476L，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以北光明中直河以东。

法定代表人：王培信，身份证号码330625196610188930，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以浙江宏谱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谱邦锦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海宁雪羔商贸

有限公司申请，将被执行人宏谱邦锦公司移送转破产清算。本院于2018年8月2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海宁雪羔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宏谱邦锦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宏谱邦锦公司的管理人，并于同年11月23日组织召开了宏谱邦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债务人宏谱邦锦公司向本院提出指定管辖申请，称其母公司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励奥公司）已被诸暨市人民法院移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其他关联公司也面临被执转破移送的局面，指定管辖便于关联公司破产工作的开展，有助于提高破产重整的成功率，要求将案件移送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由该院指定诸暨市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宏谱邦锦公司的企业登记情况，本案依法应由本院管辖。但鉴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宏谱邦锦公司母公司格励奥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并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将该案移交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故为了案件审理的便利，经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本案亦移交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贾菁菁

审 判 员 金晓璐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振华